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日程暨範圍表

更新日期：113.04.11

日期	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年科時 級目間	0820~0920	0940~1040	1100~1200	1200~1300	1320~1420	1440~1540	1540~1610
301-304	公民	自習	地理	午餐午休	自習	歷史	打掃時間
305-307	物理	自習	數甲		自習	化學	
308-310	物理	自習	數甲		生物	化學	
<b>注 意 事 項</b>							
<p>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考試時間 60 分鐘</u>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</li> <li>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</li> <li>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</li> <li>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</li> <li>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<u>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<b>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</b>）</u> <u>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u>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。</li> <li>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</li> <li>7. <u>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</u></li> <li>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</li> <li>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</li> <li>10. <u>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</u></li> <li>11. <u>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</u></li> </ol>							

科目	考試範圍
數甲	2-2~第三章全
物理	選物 V 第 2~3 章
化學	選化(V) Ch1
生物	2-3 生態系~3-3 生物多樣性的保育
歷史	選修 2 第 2 章~第 6 章
地理	空間資訊科技(50%)、社會環境議題(25%)、一~三冊(25%)
公民	公民與社會選修 II 第 5-7 課